

##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发行方案

- 1、发行总额：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 2、发行时间及期限：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及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分期或一次性发行，单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
-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5、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合法用途。
- 6、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 7、主承销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选择确定。

###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了保证公司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并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

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时机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等相关事宜；

3、审核、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有关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发行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将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公司资金的高效运作；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